

海德鲁铝业（苏州）有限公司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汇总

评价类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编号：002487900 海德鲁铝业（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评价日期：2022 年 8 月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建议 (1) 经预测，项目新增污染源的污染物 SO₂、NO_x、颗粒物、NH₃、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下风向预测浓度较小，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现有项目以 1#厂房、2#厂房、3#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以 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100 米范围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及总图布置合理可行，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可以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满足环保要求，项目废气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2021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水环境质量数据。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太湖寺前、阳澄湖东湖南，饮用水水源地每月水质均达到或者优于Ⅲ类标准限值，属安全饮用水；省、市考核断面：娄江朱家村、阳澄湖东湖南、吴淞江江里庄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符合Ⅲ类，青秋浦市考断面年均水质均符合Ⅲ类，连续多年保持考核达标率 100%；重点河流：娄江、吴淞江年均水质均符合Ⅲ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Ⅳ类），同比水质持平，青秋浦、界浦年均水质均符合Ⅲ类，达到考核目标，同比水质持平；重点湖泊：金鸡湖年均水质符合Ⅳ类，同比持平，符合水质目标要求，夏季藻密度平均浓度 1902 万个/升，同比下降 43.0%，独墅湖年均水质符合Ⅳ类，同比持平，符合水质目标要求，夏季藻密度平均浓度 2297 万个/升，同比下降 16.6%，阳澄湖（园区湖面）年均水质符合Ⅲ类，同比水质类别提升一个等级。 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河流为吴淞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 2020 年水质目标，吴淞江水质功能要求为Ⅳ类水标准。 根据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公布的《2020 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中第一污水处理厂和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排放口上游 500m、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000m 处吴淞江水质 pH、高锰酸盐指数、SS、氨氮、总磷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6 日~5 月 18 日。从监测时间至今水体无重大污染源受纳的变化，监测结果具有可参考性。监测数据表明：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现状良好，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各项指标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Ⅳ类水质标准，因此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1) 固体废物的收集、堆放、贮存对环境的影响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或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专业有资质的单位做无害化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现有项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2) 包装、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各危险固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固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3) 固废处理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3.1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外售，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原则，其利用处置方式可行。 3.2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的运输能力，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运输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运输途中事故的发生；固体废物全部处置、处理或者综合利用，并按固废管理要求办理相应的转运手续。危废处置单位须拥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符合国家、江苏省关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与相关规定及管理要求。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3.3 加强环境管理 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综上分析，本项目不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 CNC 加工中心、锯切机、铝材时效炉、空压机等，对噪声源都实施了“厂房隔声、减震”。 本项目不属于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且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并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减噪领域，通过采用降低噪声源强及控制噪声声波传播途径、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依托厂区内绿化等噪声防治措施，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 企业生产车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化学品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危废密闭储

	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2. 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原料堆场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综上分析，本项目不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地下水影响较小。
	6.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厂房内将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1. 企业生产车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化学品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密闭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2. 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仓库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3. 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当发生化学品泄露或火灾事故产生的废水导入事故应急池，全面防控事故废水和可能受污染的雨水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土壤。 在全面落实三级防控措施的情况下，物料或污染物的地面漫流对土壤影响较小。
安全评价 报告编号：APJ-(苏)-032 海德鲁铝业（苏州）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3 年 12 月	海德鲁公司 在生产及管理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贯彻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的方针，坚持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 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具备了一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1) 总平面布置根据生产流程及各组成部分的生产特点和火灾危险性，按功能分区集中布置，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 50187 2012 的规定； 2) 办公区、生产区 分开设置 ，相应减少危险有害因素的交叉影响，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3) 厂区内道路兼做消防通道，以保证安全疏散的要求，能够满足消防的要求； 4) 厂区内及车间现场配置有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器材，能够满足消防的需要； 5) 该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日常安全管理中能够按标准严 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6) 特种作业制定有严格的安全技术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可以保证生产的安全运行； 7) 该公司的防雷（静电）装置已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测，可以保证防雷（静电）装置的有效性； 8) 该公司总经理 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全面安全管理工作，企业重视安全生产，根据需要确保安全专项资金的投入； 9) 该公司 配备有 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工作 10) 该公司主要 负责人 和安 全 生产管理人员已经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持证上岗； 11) 该公司 注重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后 上岗； 12) 依法为员工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13) 编制 有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通过专家评审后发布， 并 制定有演练 计划 。 安全评价组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种技术资料和相关文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通过现场检查、勘测、询问和查阅资料，运用安全检查表法，对项目的运行情况及安全管理进行评价后认为：

	海德鲁铝业（苏州）有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总体安全状况运行良好，企业对生产、储 存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了认真整改。综上所述，评价组认为：海德鲁铝业（苏州）有限公司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具备安全生产运行条件。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报告编号：康达卫评 （2019）第 140 号 海德鲁铝业（苏州）有限 公司铝挤压型材、管材及 加工件扩建项目（扩产精 密扁管 5000t/a） 评价日期：2019 年 09 月	通过对本项目生产作业现场的职业卫生学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员工职业健康检查及相关资料的综合分析，评价如下： 本项目作业场所可能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乙酸乙酯、二甲苯、氮化硼、乙醇、丙烷、丁烷、丙酮、锌粉、氧化锌、丁酮、噪声、高温。 其中高温墨水今后不再使用，因此今后乙酸乙酯、二甲苯不作为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2）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的规定，该项目属于“（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一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较重的建设项目。 （3）本项目在选址、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建筑设计卫生学、防尘毒技术措施、防噪声技术措施、个人防护用品、应急救援措施、辅助用室、职业病危害管理措施等方面基本能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经现场检测，本项目在正常生产状态下，除控制室巡检岗位噪声超标外，其余各相关岗位化学性职业有害因素的浓度和物理危害因素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 （5）本项目已采取了各项职业病防护措施，从职业卫生学角度分析，本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基本可满足本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的要求。 （6）该项目具备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人员、设施，也制定了相关的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7）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试运行，所以劳动人员均从现有项目转岗，转岗前后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同。在试运行阶段之前，该项目接触“噪声、其他粉尘、高温、氧化锌、二甲苯”的人员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在苏州工业园区疾病防治中心，苏卫职技字[2017]第 J0017 号，进行了在岗职业健康体检。根据 2018 年 11 月 20 日的体检结果，本次应体检 15 人，实际体检 15 人，未发现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关异常人员、职业禁忌证和疑似职业病。该项目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能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该项目依据有关的规定，为接触有毒有害员工配备了个人防护用品，个人防护用品配备符合相关要求。 （9）该项目对各构筑物及车间工作场所通风、采光照明、温湿度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也配置了相应的辅助用室和卫生设施。 综上所述，该项目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能满足防护要求，采取的职业卫生管理措施基本合理，现场有毒有害因素检测符合卫生标准，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报告书提出的补充建议，确保职业卫生专项资金的投入，保证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有效运行，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现场有毒有害因素检测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符合职业卫生标准，从职业卫生学角度分析，满足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人权影响评价 评价日期：2024 年 12 月	根据本公司“人权影响评价报告”和”劳工和商业道德风险因素评价“，本公司针对联合国及国际劳工组织提出的人权议题从三个维度进行了综合评价，总体来说，公司在尊重人权保障劳工权益方面成熟度是非常高的。
现代奴隶制评估 评价日期：2024 年 12 月	招聘时从不收取任何形式的押金或其他抵押物品。 不扣押入职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等证件。 不限制员工的人身自由，不强制员加班，员工加班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合理安排员工的工作时间，保证员工的身心健康。 公司至今无身体暴力，言语威胁。

	不克扣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
水资源风险评价 评价日期：2023 年 8 月	根据“水资源风险评估报告”分析，本公司的水资源风险综合评定为“低风险”。 1、公司依据法规要求，禁止抽取地下水。 2、海德鲁铝业（苏州）有限公司日均消耗自来水量约为 609t/d，由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供水能力约为 65 万 t/d，企业日均消耗自来水量占比为 0.09%，海德鲁用水对水资源影响极小，但对自来水厂的持续供水稳定性、水质依赖性较高，高殿自来水厂运行良好，极少出现停水情况，供水风险低；供水水质达到《GB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满足海德鲁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生物多样性风险评价 评价日期：2023 年 8 月	根据“生物多样性风险评估报告”分析，本公司的生物多样性风险综合评定为“低风险”。 1、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是：喷锌系统产生的废气经 7 套旋风+滤筒二级除尘器处理后由 7 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P5、P6、P7、P9、P10、P16、P17）；喷墨废气经 15 套活性炭纤维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3 根 15m（P20、P22、P26）和 1 根 12m 的排气筒（P19）排放；高齿退火直拉机油雾经 11 套油雾净化机、拉拔退火后切割前废气吹扫收集及充氮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26、P20）排放； MPE 涂层废气经燃烧炉处理后由 1 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P23），涂层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22）排放；氮化炉废气经在线燃烧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P8）排放；加热炉和时效炉废气经 5 根 15m 排气筒（P1、P2、P3、P4）直排。食堂油烟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经 5m 排气筒 P25 排放。各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2、经调查得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3、项目建设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本公司的污染影响进行评估，得知整体污染风险较小。 4、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本公司的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检测，结果都是达标排放。 5、依据排污许可证的监测要求，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本公司的废水/污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检测，结果都是达标排放。 6、公司以及公司员工，没有特意或故意引进外来物种。公司禁止任何的私人引进观赏性的植物。 7、公司业务活动不存在导致自然传入外来生物的风险。自然传入的外来入侵生物管控，主要由政府有关部门主导，公司将遵从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防控外来生物自然传入。